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僱用臨時人員契約書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臨時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工作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

（一）僱用期限：

（二）僱用報酬：由甲方給付乙方每月工資新台幣 整。

（三）預算科目：

（四）本契約存續中，甲或乙之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16 條規定預告他方。

二、工作內容：（一）

（二）

（三）

三、乙方工作權責：

（一）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

（二）乙方於服務期間及離職後，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資料給第三人。

（三）乙方操作及使用資訊處理設備應遵守設備媒體管理、網路管理等相關資訊安全要求，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在職服務期間應接受本局規劃之相關教育訓練。

（五）乙方調離職時應完成移交程序，將所持有之資訊資產移交或歸還，並應完成辦理權限異動或帳號移除。

（六）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平時考核、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表現不佳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12 條之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七）乙方如因故須於僱用期間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乙方同意於僱用期間，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皆自始歸於甲方。

（九）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

（十）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四、工作時間：

(一) 工作時間：1、每日上班 8 小時：周一至周五 8：00 至 12：00，13：30 至 17：30 為上班時間，12:01 至 13:29 為休息時間。

2、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延長工作時間：

1、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公務業務需要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從事工作。

2、每日延長工作時間視甲方需要，惟最高不超過四小時，每月總時數不超過 46 小時。

(三) 例假、休假日工作：

1、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公務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休假日從事工作。

2、例假日、休假日工作超過八小時者，視為延長工作時間。

3、乙方於例假日、休假日及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工作者，得由乙方於六個月內擇日補休，或由甲方依延長工時工資給付乙方。

(四) 乙方每年除五月一日勞動節得與服務單位協商於一個月內分批休畢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之。（調整情形如調移辦公日曆表）

五、請假及給假

乙方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給假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

六、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七、考核與獎懲：

(一)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 臨時人員年終考核及獎懲：

一、甲等：優先續僱。

二、乙等：得予續僱。

三、丙等：得予續僱，連續 2 年丙等不予續僱。

四、丁等：不予續僱。

八、契約期滿後勞動契約當然終止，本局俟次年度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擇優續僱。

九、退休：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之規定，為乙方按月提繳退休金（每月薪資 6%於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並依該條例第 23 條至 29 條規定辦理退休金請領事宜。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受僱人員由甲方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等加保事宜。

十二、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甲方得視乙方工作績效及甲方經費預算狀況，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標準：比照行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標準發給。

前項規定若無比照部分由本局另訂之。惟乙方不得據之提出要求。

十三、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四、本約定書未訂事項，悉依嘉義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1 份送存人事室。

甲 方：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乙 方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